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電話：7531434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05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電子檔1個)（376470000A_1150105007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5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，並維持公教制度一致性，爰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及其對照表說明，並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第4條第3項所定「事、病假併計日數」所應扣除假別之日數，亦應扣除「身心調適假之日數」；另就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亦不得以「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身心調適假」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線

三、請各校確依上開說明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並落實教師身心健康之保障。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3/23
1150000948　有附件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3 09:00:41